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2】第 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贺雪琴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2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提名贺雪琴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请你公司：

（1）说明贺雪琴涉嫌内幕交易标的是否为你公司股票；核实你对前述事项的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等情形；

（2）说明立案调查事项是否影响董事换届的正常程序，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4.2.4，说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3）说明贺雪琴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其本人在公司正常履职，该事项对你

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2022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说明公司董事长贺雪琴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正常推进，如是，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为推进你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公司是否有其他融资安排，如有，请说明融资来源及计划；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5）说明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